

訴 願 人 蔡○○

訴願人因終止僱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03247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與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約聘僱人員契約書，自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於該局擔任約僱工程員。於僱用期間，該局認訴願人有對於交辦業務屢次推託，未善盡職責，且不願接受工作指派與調遣情事，違反上開契約書第 4 點有關受聘僱人員應盡之責任，爰依上開契約書第 6 點約定，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管字第 10030

99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 週內改進工作態度，並遵守契約書約定善盡約僱工程員職責。嗣本府都市發展局認訴願人仍未予改進，爰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03247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局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

市

都管字第 10030993100 號函告誡，請臺端於 1 週內改進工作態度並遵守契約書規定善盡職責，惟仍未予改進。經提本局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臺北市政府

府

都市發展局約聘僱人員契約書第 6 點：『……工作表現不佳，經書面告誡仍不予改進

者，經考績會決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僱。』之規定，自 100 年 4 月 18 日終止僱用，並請於上開日期前辦妥離職手續.....。」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本案訴願人係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僱用之約僱工程員，其與該局間所訂定之約聘僱人員契約書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則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032473200 號函對訴願人所為終止僱用之決定，係就此私權關係基於私法上地位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